

清末台灣基督教女子教育的發展 —以台南長老教女學之設立為例

鄭淑蓮

弘光技術學院 通識中心歷史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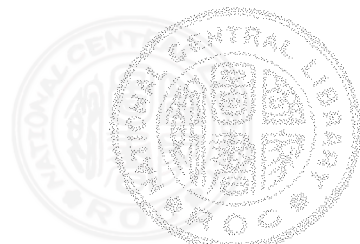
摘要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男尊女卑」、「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貶抑了婦女的地位，女子教育的內容在學習「事父母之道、事舅姑之道、教子女之道」。清代的台灣，由於具有移墾社會的型態，因著經濟的因素和偏差的觀念，女子更受到不合人道的待遇，社會流傳鬻女、溺女、纏足等陋俗。

清末西方宣教士來華後，以教育為傳教的媒介，藉興教辦學啓迪民智、培養本土傳教人員。他們譴責纏足陋俗、推廣女子教育思潮、設立女子學校，培育女子教師和婦女傳教人才。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在英國長老教會李庥夫婦的積極努力下，成立了台南長老教女學，這是台灣南部第一所現代女子學校，「禁止纏足」的入學規定、融合現代科學知識的課程設計，可謂開風氣之先。不僅對後來台灣婦女的傳教事業有顯著的貢獻，並且開啓女子受教育之門，藉教育來改善社會陋俗，提昇婦女地位。

關鍵詞：基督教在台灣、台灣史、女子教育、台南長老教女學。



壹、前言

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的一百多年間，是基督教宣教史上蓬勃發展的一段時期，歐美教會掀起向殖民地和異教徒傳教的熱潮，基督教遍傳世界各地，中國亦成為其宣教的支流之一。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倫敦差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差遣宣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東來中國傳教。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因鴉片戰爭而引起英國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對中國宣教工作的關切，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終於向中國傳教，先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以廈門為中心，進行宣教活動；再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建立汕頭傳教中心；並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將台灣南部納入其傳教區¹。

此時來台的基督教，隨著差會母國的不同，長老教會分為南北兩教會，南部（大甲溪以南）為英國長老教會的教區，北部（大甲溪以北）為加拿大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Canada）的教區。來台的宣教士，為了消泯台灣人對基督教的偏見，以及二者對立之鴻溝，在差會母國經濟的資助下，無不盡心盡力積極從事各種醫療、教育與社會服務的工作，對後來台灣社會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和貢獻。尤其在倡導新式女子教育觀念、興辦女學方面，扮演了近代台灣女子教育先驅者的角色。本文僅以在台英國長老教會為例，對清末基督教女子教育觀念之推展、台南長老教女學之設立，作一全面之綜述，重新探究這一段在近代台灣傳教史上、教育史上佔一席重要地位的史實。

貳、傳統社會的台灣女子教育

¹Edward Band (1947),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頁.3, Londo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Press.



在儒家思想和宗法制度結合的傳統社會中，男子繼宗祧，女子的地位一向是卑下的、從屬的，而女子教育的內涵乃因應其地位而產生，和男子教育相比較，實在很貧乏。

直至清代，女子教育的宗旨仍只是在教以「事父母之道、事舅姑之道、教子女之道」。訓學良規上言：

「有女弟子從學者，識字、讀弟子規，與男子同。更讀小學一部，女四書一部，看呂氏閨範一部。勤與講說，使明大義。只須文理略通，字跡清楚，能作家書足矣。詩文均不必學，詞賦尤不可學。」²

有關女教的書，更是充分地貶抑婦女的地位，女論語³「訓男女」一章有謂：

「男入書堂，請延師傅，學習禮義，吟詩作賦，尊敬師儒，束脩酒脯；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⁴

清代台灣的教育，可分為府縣儒學、社學、義學、書院、書房（即民學，亦稱私塾、書館）。書房普遍存在於台灣民間的私學，多半由老師在自宅開設，或由富紳延聘至宅授課，或由街坊集資延師設學，課程內容不外乎讀書和習字，由簡易的三字經、四書，漸進為深奧的四書經文和時文，偶有一、二女生摻雜其中，修習的課程與男子相同，但通常至十二、三歲即終止，在家學習縫紉、洗濯等家事。至於富紳延師設帳教授女學者，講授的課程包括三字經、昔時賢文、女論語、孝經、閨則、列女傳等⁵，可見偏重在婦德的教育，目的在涵泳女子柔順、勤儉、貞節的美德，從而傳承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的禮教規範。根據日人的調查統計，一八九八年全台就讀書房的女生有六十五人，只占書房總人數的 0.2

²陳東原（民 55），〈中國的女子教育〉，《國聞週報》3：4，頁 3。

³女論語係唐代宋若華所著，因採叶韻易於背誦，故能流傳久遠。全書共計十二章，包括立身、學作、學禮、早起、事父母、事舅姑、事夫、訓男女、營家、待客、和柔、守節等。參考陳宏謨輯（民 51），《五種遺規》中之〈教女遺規〉卷上，頁 6-10，台北。

⁴同前註，頁 9。

⁵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民 81.3），《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學校教育篇，頁 103，南投。



%⁶，所以在傳統社會女子地位被壓抑、角色被限制的情況下，僅有極少數的人能獲得短期性和附屬性的教育。

當時台灣的婦女生活，存在著纏足的風尚和鬻女、溺嬰等不人道的陋俗，分析其成因大致為：(一)男女人口懸殊的移墾特性；(二)生計艱難的經濟因素；(三)崇尚虛榮的社會風尚；(四)本土習俗的自然傳承；(五)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⁷。

清代台灣的社會型態，在本質上具有移墾社會的特質。移墾社會是漢人來台拓墾時，為適應變遷的環境，所形成特有型態的社會文化。移墾初期，清廷屢屢頒佈不准攜眷赴台的禁令，以致產生男女比例懸殊的社會問題。後來隨著禁令的解除，婦女人口稍有增加，但在生計維艱的情況下，原存於中國大陸的養女、養媳風尚，流傳至台，成為解決經濟和繼嗣問題的手段。對買方而言，幼女價廉，養之為媳，可以省卻日後婚聘的費用，以便延續香火；對賣方而言，女子在移墾社會的價值低，貧困的家庭鬻女，可減輕家庭的負擔⁸。長久下來，衍生許多社會問題，造成人間之悲劇，因收養者除少數具惻隱之心外，多半視養女為婢女，動輒打罵，甚至還轉售以圖利，導致淪落風塵之厄運，根據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的諭示：

「台地風俗，婢長不嫁，或畜之於家，或鬻賣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或流入娼家，或賣之越府，致使生為無依之人，死為無托之鬼。」⁹

因此道光二十年、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先後頒佈嚴禁鬻女及販賣婦女之諭告¹⁰，但仍無法有效約束。

⁶台灣教育會編（民 62），《台灣教育沿革志》，頁 84，台北，古亭書屋。

⁷游鑑明（1987），《日據時代台灣的女子教育》，頁 1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⁸郭義雄（民 55），《台灣養女制度之研究》，頁 10，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⁹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民 50. 3），《台灣私法人事編》第一冊，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頁 155，台北。

¹⁰同前註，頁 155-158。



此外，溺女的陋俗更是慘無人道，清初台灣因婦女人口不足，甚少有溺女事件，直至道光、咸豐年間，卻有如此惡習，除了經濟上的因素外，主要是源於「重男輕女」的觀念，尤其以鄉村地區為甚，「一生女孩，翁姑不喜，氣迫於心，而溺女於水。」¹¹為杜絕此風，清廷於嘉義縣、彰化縣、台灣縣、新竹縣、澎湖廳等地設立數所育嬰堂，有的成效頗彰一如淡水，溺女之風漸少；有的仍未有明顯的改善一如澎湖¹²。

至於纏足的風氣，其形成背景和前者大不相同。中國婦女纏足之風大約始於五代的後唐，以後愈演愈烈，到了清代，雖然滿人不纏足，但是這一陋俗在漢人之中已根深蒂固，社會上視大足女子為低賤之流，造成「小家容有大足之女，大家決無不小足之女」的現象，足之大小，竟成為婚姻的重要條件之一。所以鬻女、溺女是基於經濟因素，而纏足卻是社會被扭曲、競誇虛榮的觀念所導致。

當時台灣多數的閩籍婦女競相以纏足為榮，婢女和客籍婦女則因工作需要，多不纏足，閩南語有句俗話：「小腳是娘，大腳是嫗」（嫗即是丫頭、婢女之意）。根據後來一九〇五年日人的調查，纏足者佔當時台灣婦女總數的 56.94%，其中閩籍佔 99.62%，客籍僅占 0.36%¹³，說明此時的纏足之風仍在閩籍婦女中廣為流傳，以致傳統的閩籍婦女行動受到限制，深居簡出，與外界隔離。

參、教會提倡女子教育

一、宣教與教育

西方差會最初差遣宣教士來華的主要目的是福音佈道、引人歸主，

¹¹片山生（明治 36. 11），〈溺女的陋習〉，《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 3：11，頁 255，台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民 76），台中。

¹²同前註，頁 66。

¹³游鑑明（1987），《日據時代台灣的女子教育》，頁 16。



但在中西文化、觀念的差異和對立下，宣教士入華之後，很難有機會和華人接觸，更遑論談道傳教，所以除了以醫療佈道之外，教育是一個很好的媒介，此即為許多宣教士在華辦學興教的原因。他們認為學校可以達到下列的功能：

(一)翻譯聖經、編輯刊物、福音佈道和醫療工作，都需要有知識的人來協助，同時為了培養教師與宣教工作的助手，無不需要藉著學校來訓練。¹⁴

(二)中國文化和基督教缺乏會通之處，一切社會生活規範和道德觀念，都是異教徒的方式，對於信徒的子女，若能藉著學校教育，每天六小時在教會的方式下受薰陶，接受基督教的知識，對宣傳福音必有幫助。¹⁵

(三)學生可以擴大他們的影響力，使家人、鄰居、親戚、朋友來信奉基督教。¹⁶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來華宣教士於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宣教會議，會中美國長老會宣教士狄考文（Calvin W. Matter, 1836-1908）發表論文〈基督教教會與教育的關係〉（The Rel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 to Education），主張教會的宣教和知識的學習，必須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他把在中國的教會學校分為兩種類型：一是教導男女幼童有關基督真理的知識和信仰，希望他們日後成為信徒或傳教士；另一是以學校為間接工具，啓迪民智，為基督真理鋪路。他特別推崇後者，藉著教育，作為人心智上、道德上、宗教上的化育，不一定冀望達到宗教的目的，而期許學校成為傳播真理的機構。所以他提出基督教教育的五大目標：¹⁷

¹⁴The Present Aspect of Missionary Work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9, p.196.

¹⁵L. B. Peet (1868), On Mission School, *Ibid.*, p. 133.

¹⁶同前註，p.136。

¹⁷Calvin W. Matter (1877),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pp. 171-178.

史靜寰（1991），《狄考文和司徒雷登在華的教育活動》，頁 77-79，台北，文津出版社。



1. 培養有能力、可信賴的傳道人，一個明白真理的人，才是基督教最好的維護者。
2. 供給基督教學校所需的師資，並且藉著他們將西方優良的教育介紹給中國。
3. 培養人才，將西方文明的科學與藝術介紹予中國。中國將來勢必走向西化的道路，何不在基督教的主導下，傳遞西方的知識呢？
4. 教育乃進入上層社會的最佳途徑，若能因此而爭取到中國的知識份子，對宣教很有裨益。
5. 教育能使中國有自立能力，並使中國教會防止迷信侵入，抵擋教外學界懷疑主義者的攻擊。

本文所討論的長老教女學，是由英國長老教會的差會所建立，這個差會在差遣宣教士時，分為三類：教會宣教士（Educational missionaries）、教牧宣教士（Ministerial missionaries）、醫療宣教士（Medical missionaries）。根據該差會百年史（1847-1947）的統計，百年來差派來華的宣教士有一百五十位，其中教牧宣教士占八二位，醫療宣教士占四五位，教育宣教士占二一位，比例約為 4：2：1¹⁸，可見對教育事工亦有相當的重視。

二、反對女子纏足

隨著宣教教育工作的受重視，女子教育觀念的推廣，亦顯積極。他們十分關注中國婦女所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尤其對傳統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提出直接而嚴厲的抨擊。他們對中國婦女問題的關注，從所辦的刊物中反映出來，其中涉及婦女問題最多的是廣學會在上海創辦的《萬國公報》，傳教士執筆為文，譴責纏足和溺嬰的陋俗，且由反對纏足的惡習開始，推廣男女平權的觀念，指出纏足不但摧殘婦女的身體，使婦女「足脛常冷不溫」、「步行艱難」，進而「召瘡疾」、「戕生命」，甚至因此無法從事生產，危及社會，造成「民用空乏，而國計固窮也」¹⁹。英國傳教

¹⁸Edward Band (1947),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p.588-591.

¹⁹抱拙子（1883），〈勸戒纏足〉，《萬國公報》15，頁 84-85，民 58 年台灣華文書局重印。



士在所撰〈纏足論衍義〉一文中指出：

「上帝生人，不分男女而各予兩足，原使之健步，……今任女子纏足，竟將重用之肢，歸於無用之地，辜天恩，悖天理，罪惡叢生。」²⁰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第一個反對纏足的團體「廈門戒纏足會」成立，英國宣教士麥嘉湖（John Macgowan）極力倡導，並結合廈門教區的傳教士通力合作，著文宣導，其中有〈戒纏足論〉一文論述：

「纏足之事，實僭上帝之權，犯罪匪輕，……今觀天下，除中國之外，婦女均無纏足，可見上帝造人之足形，男女無二致，此古今之通義也。……上帝造人，四肢五官各適其所，男女皆同，是女足不異於男足，故掌以著地，指以跋足，均循其性之用，而人乃纏屈其指，曲折其趾，使之縮而不伸，竟厭其天然，而不憚其矯揉，不恤其痛苦，並不顧其艱於行步，斯乃壞上主所造之形器，將善足戕賊而變為逆性之施。」²¹

當時教會女學設立時，對纏足採取抵制的立場，例如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設於杭州的一所教會女學就規定：由校方供應膳宿的女生不得纏足。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設於北京的一所教會女校就規定：所有入學的女生都不得纏足²²。此後教會女校類似的規定都逐漸的普遍了，所以「台南長老教女學」入學的條件之一「不得纏足，若已纏足者，必須將之解開」，即是藉著女子教育的推動，具體地扭轉此種不人道的陋俗。

三、設立女子學校

從教會在華辦學興教之始，就提倡女學，希望充實婦女知識與能力，使她們方便從事婦女宣教事業。因為當時社會風氣閉塞，男女之防甚嚴，有必要培養女傳道人去向婦女傳教；再者可利用婦女在家中的影響力，去感化家人，使家人信教。所以提倡女學有助於傳教，或訓練其為宣教的助手，或當教師，或成為信徒的妻子，對教會都是有裨益的。

²⁰ 耀秀春（1889），〈纏足論衍義〉，《萬國公報》1：4，頁19。

²¹ 抱拙子（1879），〈廈門戒纏足會〉，《萬國公報》11，頁408。

²² 魏外揚（民74.6），《宣教事業與近代中國》，頁20，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但是由於傳統社會一向不以女子受教育為然，再加上種種不利於傳教士的謠傳，致使初期女學的開拓者備嘗艱辛。早期對中國女子教育貢獻較大者是英國女宣教士艾爾德西（Miss Aldersey），道光二四年（一八四四），她在寧波創設了中國本土第一所女學，一切費用由她個人的收入來維持，經費拮据，設備簡陋，學生來源也成問題²³。但是女學的開設，對中國婦女而言，無異於是新曙光的出現。此後，幾乎每一個來華的宣教團體，至少都設有一所女子學校。根據統計，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中國教會女校有三八所，學生五二四人；光緒二二年（一八九六），女校遽增至三〇八所，學生六七九八人²⁴。可見光緒年間，女校發展非常迅速，台南長老教女學即是此期間成立，但從學生數亦可知：各校規模均甚小，學生來源有困難。

肆、台南長老教女學之設立

一、籌設經過

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的宣教，先後建立了廈門（一八五一）、汕頭（一八五六）、台灣（一八六五）、客家（一八八四）等宣教區。在分別代表閩（廈門）、粵（汕頭）、台（台灣）三個宣教區中，台灣區的教勢有後來居上的趨勢，以一八七四年每週參加主日崇拜的人數為例：台灣是一九〇〇人，廈門是一五〇〇人、汕頭是四七五人²⁵，又根據差會的報告：一八七三年台灣南部教堂已有二二所，全部成人會員有一六三二名，主日崇拜人數約二千人²⁶，可見台灣的宣教事業之推展較有成效。

²³Margaret E. Burton (1911), *The Education of Women in China*, pp.39-40, New York.

王治心（1994. 2），《中國基督教史綱》四版，頁 310，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²⁴程謫凡（民 25），《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頁 24，上海，中華書局。

²⁵Edward Band (1947),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p.96。

²⁶黃武東、徐謙信合編，賴永祥增訂（19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年譜》增訂版，



但是由於特殊的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多數宣教士很難適應。清代餘姚人史久龍曾如此敘述：

「台灣開發既遲，則草木榛莽未開，霉氣薰蒸，易為癘疫；加以天氣變幻不定，內地來台者，多水土不服，易生疾病……熱則暑氣欲昏，陰則即患寒疾，風濕瘧疾相交而來。」²⁷

所以在台灣北部傳教的加拿大長老會宣教士馬偕（Rev. George L. Mackay，即偕叡理），曾在日記中記載：

「由於自己的經驗，我深知只有少數外國人能抵抗台灣氣候的危害，所以主張要用本地的工作人員去發展教會傳教事業。」²⁸

除了自然環境的因素之外，宣教士尚須面對文化差異、語言隔閡等問題，況且宣教事業在積極擴展之時，本地的傳教人才非常缺乏，導致宣教士不願再新設教堂，因為現有的教堂尚且有不少是沒有傳教士駐任，此種情況足堪憂慮²⁹，所以培養本地傳教士以發展教會事工是刻不容緩的事。

為了因應此種情形，英國長老教會自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始，即在打狗和台灣府設傳教士養成班，隔年決議以台灣府為宣教中心，藉以集中人力和物力，並設立一神學校，以合併打狗及台灣府的傳教士養成班。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新樓全部完工，十多位學生遷入上課，此即為培養本地傳教人才的搖籃——「台南神學院」³⁰。隨著神學院的設立，因

頁 28，台南，人光出版社。

²⁷史久龍原著、方豪校訂（民 65. 3），〈憶台雜記〉，《台灣文獻》26：4、27：1 合訂本，頁 21。

²⁸G. L. Mackay 著、周學普譯（民 49. 1），《台灣六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69 種，頁 119，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當時很多宣教士及其家眷因水土不服而病逝台灣，例如 1875 年來台的華雅各（Rev. J. B. Fraser），因其夫人去世，於 1877 年返回加拿大；1883 年來台的黎約翰（Rev. John Jamieson），於 1892 年去世；1867 年來台的李麻（Rev. Hugh Ritchie），於 1879 年病逝台南。馬偕在他的日記中，亦曾數次提及他感染瘧疾，忽冷忽熱、非常虛弱。

又參考鄭連明主編（19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三版，頁 469-473，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²⁹鄭連明主編（19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三版，頁 23。

³⁰同前註，頁 64-65。



而有設立教會中學的討論，以培育鄉村教師和神學院學生的來源，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終於設立「長老教中學」—即是後來的「長榮中學」³¹，為台灣第一所中學。也為了因應女傳教事工，必須設立女學，所以加拿大長老教會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由馬偕開辦「淡水女學堂」³²，原因即是在此。

在台的英國長老會，最早倡議設立女學是宣教士李庥夫婦（Rev. And Mrs. Hugh Ritchie）。李庥是蘇格蘭人，曾在倫敦神學院（English Presbyterian College）最高年級修課，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未畢業即東來，先至廈門學習閩南語，來台後又學客語。他經由黃嘉智的協助，以打狗為中心向外宣教，並曾遠至東部傳教，乃東部最早的宣教士，為了造就信徒、培育傳道人，他在打狗開辦聖經研習班，延聘林兼金教授漢文，他本人兼任宣教、牧會及教育工作³³。

李庥夫婦目睹台灣婦女地位的低落，又遭受纏足等陋俗的束縛，因而倡設成立女學，以改善婦女的境遇、培養教會內婦女工作人員。根據台南教士會議事錄的記載：一八七九年六月十一日，李庥要求教士會設法安排設立女學的用地³⁴，並聲明他願奉獻建築費用。七月二日教士會核准他的提議，但聲明土地須待英國駐打狗領事批准後才可使用。至八月時，英國領事霍祥（Arthur R. Hewlette）交來地契，並附有台灣道台張夢

³¹同前註，頁 65。

³²「淡水女學堂」於 1901 年停辦，自 1907 年起先後易名為「淡水女學校」、「私立淡水女學院」、「私立淡水高等女學校」、「私立純德女中」，現為「私立淡江中學」。參考鄭連明主編（19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三版，頁 252-253。

³³黃茂卿等編（1985），《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設教壹佰貳拾年史》，頁 50，台南，太平境長老教會。

楊士養編、林信堅修訂（1989.6），《信仰偉人列傳》，頁 13-14，台南，人光出版社。

³⁴同治七年（1868），中英因「樟腦事件」而成立協議，其中一條「教士有在台居住及工作之權利」，又於之前 1865 年，總署規定與外國宣教團體的土地買賣契約，買主須具有傳教士身份，應註明為教會公產。

參考本人著（民 87.4），〈台灣教案之試析（1859-1868）〉，《弘光技術學院學報》31，頁 261。

又〈清朝保護外教之上諭〉，《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 2：4，頁 15。



元的公文，謂只准建住屋。當時巴克禮（Rev. T. Barclay）建議不妨先於該土地之東北角興建女學，並盼望限制能儘速撤消，於是九月一日，教士會准許李庥於預定地進行籌備。而在同年八月七日，李庥已在會議中得到教士會的同意，可致函向母會申請，差派女宣教士前來台灣。九月十一日，李庥牧師娘向英國母會女宣道會（The Women's Missionary Association）請求派遣一位女宣教士來台服務³⁵。

很遺憾李庥竟於當年九月廿九日病逝於台南。李庥牧師娘秉承夫志，繼續推動女學的設立，並巡迴南部二六所教會中之十七所，為傳教工作盡心盡力。一八八〇年二月廿六日，英國女宣道會任命她為台灣首位女宣教士。三月廿五日，她出席教士會時，提案討論籌設女學事宜，以及女宣教士的角色，會中決議一俟基地安排妥當，則立即開工；至於女宣教士的工作，主要是經營女學、教導教會中的女信徒、協助醫療傳道、訓練宣教女助手等。六月廿四日，李庥牧師娘捐出三百英鎊，俾助興學，教士會另撥四百鎊，不足之數，她再致函向英國女宣道會申請補助，惜因積勞成疾，她於同年十一月悵然返英³⁶。

在籌設女學校地期間，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宣教士施大關（Rev. David Smith）在台灣府買一塊地，擬建房屋，作為女學之用。紳民間訊，當即以事屬少見，必滋事端為由，向台灣縣知縣潘慶辰稟告力阻³⁷。事經上呈，台灣道台張夢元便知會英國領事，聲稱條約內雖有訂立准許英國於通商口岸和中國內地建造房屋，設立禮拜堂、醫院、墳墓之詞，但

³⁵黃武東、徐謙信合編，賴永祥增訂（19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年譜》增訂版，頁 51-53。

賴永祥（1995. 9. 24），〈李庥夫婦籌建女學〉，《台灣教會公報》2273。

輯於賴永祥（1997），《教會史話 第四輯》，頁 69-70，台南，人光出版社。

³⁶同前註。

後來李庥牧師娘健康好轉之後，於 1881 年 12 月 19 日再度來台，可惜 1884 年 6 月 13 日因病不得不返英。雖然不及見到 1887 年長老會女學之設立，但他們夫婦貢獻厥偉，後來女學的紀念碑上特別記載「這所學校的創設大部份是得力於他們的計劃和奉獻」。見楊士養編、林信堅修訂（1989. 6），《信仰偉人列傳》，頁 15。

³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 63. 8），《教務教案檔第四輯（二）》，頁 1177，台北。

並無明文准許設立女學，紳民既不允，「不願觸犯紳民等之所忌」³⁸。

英國領事霍祥遂向英使威妥瑪報告，威妥瑪於是向總署抗議：「各項教門所租地界，多有設立女學之事，倘有意欲阻格之情，非但本國深為不懌，即有約傳教各國恐亦弗愜於懷。」本案旋因潘慶辰從中轉圜，以「女塾字樣，固係和約所無，而洋人於中國義塾原屬不禁」來開導紳民，終以允許建「平屋義塾」（不言女塾）而告終結³⁹。

由此可見在風氣閉塞的傳統社會，視女子無才便是德，對於教會倡興女學，充滿疑慮和抗拒。一八八一年二月二日，教士會接獲英國領事告知不得建築女學之規定，但允繼續努力以求得圓滿的解決。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李麻牧師娘因病歸國，十二月五日女宣教士馬姑娘（Miss E. Murray）抵台，繼續其志業。她先於台灣府城學習閩南語，並從事醫院女病人的探訪佈道，也曾短期協助廈門女學的教學，為教士會整理名冊，但因健康欠佳，只好於一八八三年八月十四日離台⁴⁰。

在馬姑娘抵台期間，教士會就合併考慮興建女學和姑娘樓。一八八三年三月教士會決議由涂為霖宣教士（Rev. William Thow）籌劃女學興建事宜，七月母會宣道會准許其在府城傳教基地的東北角興建女學，並在緊鄰接處蓋一棟二層建築的姑娘樓。涂為霖就立即著手洽商，由廈門的建商承包，估計施工費用—興建女學三千三百元，姑娘樓五千八百元，合計九千一百元，預定一年後完工。但一八八四年一月，涂為霖因健康關係辭去工程監督之責，於是由甘為霖宣教士（Rev. W. Campbell）接替其工作⁴¹。

一八八四年七月兩項工程如期完工，女學和姑娘樓終於可以啓用了

³⁸同前註，頁 1176。

³⁹《教務教案檔第四輯（二）》，頁 1200。

⁴⁰賴永祥（1995. 10. 1），〈首批駐台女宣教師〉，《台灣教會公報》2274。
輯於《教會史話第四輯》，頁 72。

⁴¹賴永祥（1995. 10. 8），〈蓋建女學及姑娘樓〉，《台灣教會公報》2275。
輯於《教會史話第四輯》，頁 73-74。



，可惜推動女學最熱心的李庥牧師娘未及目睹它的完工，就因病回國了。

二、開辦台南長老教女學

爲了女學的開辦，英國母會女宣道會差遣宣教士朱約安姑娘（Miss Joan Stuart）和文安姑娘（Miss Annie E. Bulter）來台，她們於一八八五年十二月抵達後，先於台灣府城學習閩南語，一面從事婦女宣教事業，一面進行籌設女學之事，在她們的奔走努力下，終於準備就緒，一八八六年十二月正式於「台灣府城教會報」刊登「開設女學」的通告，入學規定如下：⁴²

1. 入學年齡至少八歲。
2. 女學備有床鋪、蚊帳、被枕及各種須用物品，學生只須攜帶個人衣服。
3. 每人每年須繳伙食費二元。
4. 學習科目包括羅馬字、寫字、算術、裁縫等女紅；尤其著重聖經的研讀，使之自幼即受宗教的薰陶。
5. 粗重的伙食工作校方僱人負擔，較簡便的工作由學生樂意者參與。
6. 校內須用之圖書、文具，校方均有供給。
7. 不可纏足，若已纏足者，必須先將之解開。

一八八七年二月十四日（光緒十三年正月廿二日），座落於台南新樓內東北角的「台南長老教女學」舉行開學典禮，南台灣第一所現代化的女子學校終於誕生了。典禮於下午三點開始，傳教士、女宣教士、全體師生及許多教會的會友聚集，由「台南神學校」的校長巴克禮主持盛典，文安姑娘司儀，朱約安姑娘奏樂，巴克禮最後祝福：「祈求上帝與這學校同在，使這學校興旺來榮耀祂。」⁴³，面對這一幕，每一位在場者都深受感動。

創校之初，因女子教育非常罕見，女學的宣教士和教師，都要苦口

⁴²光緒十二年十一月，〈開設女學〉，《台灣府城教會報》17，頁123。

⁴³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編（民77），《百年史（1887-1987）》，頁47，台南。



婆心，煞費功夫去說服家長，使他們能接受女子受教育的思潮，以及女子不得纏足的新觀念。當時「長老教中學」對每一學生一年收八元為伙食費；一般在書房從師誦讀經書的學生，每人每年約十三元⁴⁴；但女學為了鼓勵更多學生來就讀，一年只收四元。儘管有這些努力和優待，但是第一屆入學學生只有十八名，其中十三名住校，另五名因宿舍不夠且家在台南府城，因此獲准通學⁴⁵。

當時學生來源可能有二：一為本土傳教士與信徒之子女，因為他們與西方傳教士接觸之後，見識增廣，了解現代知識的重要，比較能接受女子受教育的觀念；二是平埔族的女子，因為「禁止纏足」乃是入學的先決條件，平埔族的女子少有纏足，而且在教會的宣教史上，平埔族頗有成效⁴⁶，所以較有入學的意願。茲舉可考的首屆入學生的例子如下：

- (一)龔老得、龔瑞珠，生於鳳山的信徒之家，其父龔阿枝、母洪美。當一八八七年，她們姊妹一起入學時，老得是十五歲，瑞珠是九歲⁴⁷。
- (二)潘阿金（即潘筱玉），出身於苗栗內社的巴宰族，早在一八七二年時，她的祖父母和父母即接受洗禮，後來她的父親潘明和任傳教士，在今高雄一帶傳道⁴⁸。
- (三)趙油柑，是趙爵祥傳教士和陳市之長女，女學開學時，趙爵祥正在府城教會任傳道，就將年方十歲的女兒送至女學⁴⁹。

三、教育內容

⁴⁴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民 81.3），《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學校教育篇，頁 73-74。

⁴⁵ 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編（民 77），《百年史（1887-1987）》，頁 47。

⁴⁶ 一般而言，清朝末期台灣住民接受基督教的傳教難易程度如下：平埔族最易，其次是福佬人，最末是客家人。

參考陳梅卿（民 85），〈清末台灣英國長老教會的漢族信徒〉，輯於林治平主編，《基督教與台灣》，頁 67，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⁴⁷ 賴永祥（1995.12.24），〈龔家女學有百年緣〉，《台灣教會公報》2286。輯於《教會史話第四輯》，頁 99-100。

⁴⁸ 賴永祥（1995.11.5），〈內社出身的潘阿金〉，《台灣教會公報》2279。輯於《教會史話第四輯》，頁 83-84。

⁴⁹ 賴永祥（1996.2.18），〈女學首屆生趙油柑〉，《台灣教會公報》2294。輯於《教會史話第四輯》，頁 113-114。



當時學校一學年分兩學期，第一學期自一月至六月；第二學期自八月至十二月。每年僅放一次暑假，以免增加遠道學生往返之不便⁵⁰，因為當時有遠從埔里來就讀的平埔族女子，每逢放假或開學，必須由家長或僱人護送，走五天的路程。

修業年限四年，全校共有四個班級。課程內容方面，包括聖經、漢文、羅馬字，地理、家政、生理學、體育、數學、家庭衛生和育兒法，高年級另有天文學，其中漢文課程的內容，包含三字經、四字經、漢譯聖經等，凡聖經和漢文均採背誦方式⁵¹。以上課程除了育兒法、家庭衛生、家政課之外，其餘課程皆與早先二年開設的「長老教中學」雷同⁵²。至於文具方面，因市面上不易購得，所以大多由英國進口。

在宗教的陶冶方面，學生每天有四次的禮拜一清晨的禮拜、上課前的禱告會、放學前的禱告會和晚間禮拜；聖經課時，必須背誦經節；星期日必須上教堂，且禁止閱讀與宗教無關的書籍，也不准洗衣或打水，這是為了培養學生謹守主日的習慣。

校方對學生採取嚴格的生活管理，其規定如下：⁵³

1. 禁止學生在路上與任何男子交談。
2. 禁止借用他人的金錢和物品。
3. 禁止在校外購買零食。
4. 禁止白天任意進入寢室休息。
5. 禁止儀容不整的學生進入教室上課。
6. 不准學生浪費，除了考試和習字之外，不可任意使用紙張。

為了因應傳統社會對女子的要求，校方也致力培養學生未來操持家務的能力。上家政課時，教導學生如何利用舊物品；在宿舍裏，以兩人一組，輪流擔任炊事；凡縫紉繡花、縫製鞋子，樣樣都須學習；宿舍內

⁵⁰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女學的自白〉，《台灣府城教會報》30，頁92。

⁵¹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編（民77），《百年史（1887-1987）》，頁48。

⁵²張厚基主編（1991），《長榮中學百年史》，頁13，台南，長榮高級中學。

⁵³同註51。



外隨時保持乾淨。當時校長每日上午八時，必親自巡視學生宿舍，督促整潔工作。

當時一切校務，均由文安和朱約安共同主持。師資方面，除了她們兩位之外，尚有一位女老師及教授漢文的許秀才⁵⁴。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宣教士萬真珠姑娘（Miss Margaret Barnett）抵台參與女學的工作，此後由三人共同主持校務，直至一九〇三年止。在此期間，由於師資的缺乏，宣教士幾乎成了全能的教師，包辦了校務與教務的工作，備極辛勞。

三位姑娘除了負擔女學的事務之外，尚要肩負其他的宣教工作。有時通力主持校務，有時輪流出去巡視教會，協助教會的婦女工作；或去探訪新樓醫院的病患；或至鄉村佈道，教導小孩羅馬字拼音；或去拜訪信徒的家庭。後來朱約安和文安還親自去學助產術，藉此免費替人接生，以便傳教⁵⁵。

初期女學興辦期間，由於學生來源有所困難，朱約安和文安二人經常步行，遠至中南部各地招募學生⁵⁶。同時利用「台灣府城教會報」鼓吹女子教育的風潮，該報不時報導女學校的活動消息及刊載男女教育平等的文章。例如葉漢章傳教士在〈利益兒童論〉一文抨擊：

「禽獸尚無牝牡之分，況為萬物之靈的人們，實不若禽獸之甚，…俗謂：『彼生吾，吾生彼，安能不予養育照顧，豈非不盡人情至極？』」⁵⁷。

所以公報的文章常指出「重男輕女」觀念的不當，推崇女子教育的目的在使之明理知義，而成為賢妻良母，並常告誡：無論生男生女皆為上帝所賜，若不加善待必遭天譴⁵⁸。

⁵⁴高侯青蓮（民 57），〈慶祝長榮女子中學創校八十週年〉，輯於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中學編，《台南私立長榮女子中學八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頁 7，台南。
至於「女教師」，據賴永祥的探究，可能是後來匹配劉俊臣傳教士的陳水涼。
參考《教會史話第四輯》，頁 82。

⁵⁵楊士養編、林信堅修訂（1989. 6），《信仰偉人列傳》，頁 85-87, 159-160。

⁵⁶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編（民 77），《百年史（1887-1987）》，頁 84。

⁵⁷光緒十五年一月，〈利益兒童論〉，《台灣府城教會報》44，頁 68-70。

⁵⁸同前註，頁 79。



伍、結論

清末傳教士東來台灣，爲了婦女宣教的事業，設立了台南長老教女學，綜上所述，女學的設立具有下列的意義：

- (一)「禁止纏足」是入學的規定之一，也是台灣教育史上罕見的事例，教會有意藉著教育來矯正社會長久以來的陋俗，用心良深！日人據台之後，總督府推動台灣陋習改革，中醫黃玉階於一八九九年發起成立天然足會，凡入會者於入會後所出生之女兒，不得纏足⁵⁹。台灣的放足觀念，至此時才逐漸普遍，所以台南長老教女學可說是反對纏足運動的先鋒。
- (二)提供現代化女子的教育課程。傳統女教的內容很膚淺，偏重在「男尊女卑」的禮教規範，而女學引進了生理學、數學、天文學、地理、家庭衛生等新式教育的課程，無形中建立了男女平等受教育的觀念，所以女學可以改善婦女的生活、提昇婦女的地位。
- (三)對教會而言，培養了一些婦女傳教工作的人才，以及教會附設小學堂的教師或女學的教師。例如首屆畢業生中，龔老得、龔瑞珠任職女學教師兼舍監，龔瑞珠後來成爲台灣第一位女長老⁶⁰；潘阿金亦留校教書，並教女宣教士閩南語，後來成爲傳教士高金聲的妻子，創設南部女宣教會⁶¹。她們是台灣最早一批接受宗教教育和新式教育的女子，樹立了清末保守社會新女性的形象。

清廷在台灣興辦新式教育，是台灣建省之後，首任巡撫劉銘傳爲了培養新政的人才，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開辦中西學堂，授以史地、算術、理化、西語等課程，這是台灣官方第一個新式學堂⁶²，但在光緒

⁵⁹賴永祥（1995. 10. 22），〈不纏足運動的先鋒〉，《台灣教會公報》2277。輯於《教會史話第四輯》，頁 80。

⁶⁰楊士養編、林信堅修訂（1989. 6），《信仰偉人列傳》，頁 185。

⁶¹賴永祥（1995. 11. 5），〈內社出身的潘阿金〉，《台灣教會公報》2279。輯於《教會史話第四輯》，頁 83。

⁶²黃大受（71. 10），《台灣史綱》，頁 180，台北，三民書局。



十七年（一八九一）就停辦了。而在這之前，台灣的基督教就引進新式的男子學校和女子學校，並且持續興辦沒有中斷⁶³，所以在日本據台之前，台灣唯一尚存的新式教育學校是教會所經營的。

無可諱言，台南長老教女學的教育理念和其規模，在當時所能發揮的影響力自是有限，而在台灣廢纏足、興女學的婦女運動中，它擔任先驅者的角色，在台灣教育史上，有開啓女子教育之功，其貢獻值得吾人肯定。

⁶³1939 年台南長老教女學昇格改制為四年制的「長榮高等女學校」，1946 年改為六年制的「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中學」。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一)史料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 63.8),《教務教案檔第四輯(二)》,台北。
2. 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中學編(民 57),《台南私立長榮女子中學八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台南。
3. 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編(民 77),《百年史(1887-1987)》,台南。
4. 《台灣府城教會報》17~40,光緒十二年~十五年。
5.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民 81.3),《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南投。
6. 台灣教育會編(民 62),《台灣教育沿革志》,台北,古亭書屋。
7.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民 50.3),《台灣私法人事編》第一冊,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台北。
8. 台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76),《台灣慣習記事》(明治 35~36)中譯本,台中。
9. 黃武東、徐謙信合編,賴永祥增訂(19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年譜》增訂版,台南,人光出版社。
10. 黃茂卿等編(1985),《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設教壹佰貳拾年史》,台南,太平境長老教會。
11. 鄭連明主編(199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三版,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12. 張厚基主編(1991),《長榮中學百年史》,台南,長榮高級中學。
13. 《萬國公報》11~1:4,1879~1889,民 58 年台灣華文書局重印。
14. G.L.Mackay 著、周學普譯(民 49.1),《台灣六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69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二) 專書

- 1.王治心(1994.2)，《中國基督教史綱》四版，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2.史靜寰(1991)，《狄考文和司徒雷登在華的教育活動》，台北，文津出版社。
- 3.陳宏謨輯(民 51)，《五種遺規》，台北。
- 4.黃大受(71.10)，《台灣史綱》，台北，三民書局。
- 5.程謫凡(民 25)，《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華書局。
- 6.楊士養編、林信堅修訂(1989.6)，《信仰偉人列傳》，台南，人光出版社。
- 7.賴永祥(1997)，《教會史話第四輯》，台南，人光出版社。
- 8.魏外揚(民 74.6)，《宣教事業與近代中國》，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三) 論文

- 1.史久龍原著、方豪校訂(民 65.3)，〈憶台雜記〉，《台灣文獻》26：4、27：1 合訂本。
- 2.陳東原(民 55)，〈中國的女子教育〉，《國聞週報》3：4。
- 3.陳梅卿(民 85)，〈清末台灣英國長老教會的漢族信徒〉，輯於林治平主編，《基督教與台灣》，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 4.郭義雄(民 55)，《台灣養女制度之研究》，頁 10，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5.游鑑明(1987)，《日據時代台灣的女子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6.鄭淑蓮(民 87.4)，〈台灣教案之試析(1859-1868)〉，《弘光技術學院學報》31。

二、英文部份

- 1.Calvin W.Matter(1877)，*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2. Edward Band(1947),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Londo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Press.
3. L.B. Peet(1868), On Mission School,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4. Margaret E. Burton(1911), ***The Education of Women in China***, New York °
5. The Present Aspect of Missionary Work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69.



The Development of Girls' Education in Taiwan Christianity in the Late of Ching Dynasty –the founding of Tainan's Presbyterian Girls' School as an example

Su-Lien 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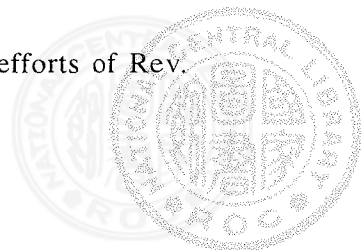
Th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History Program,
Hung Ku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the concepts of “man superior to woman” and “uneducated woman being virtuous” debased woman's social position. Girls' education lay in learning the way “to serve parents, to serve uncles and aunts and to teach children.” Taiwan, in Ching dynasty had the immigrant pattern of agricultural society. With the factors of economy and prejudice, woman was treated inhumanly. Vile customs were prevailing in society, such as selling girls, drowning girls to death, shrinking girls' feet by tight bandage..... ect.

In the late of Ching dynasty, western missionaries spread their religion in China by means of education. Through promoting learning and building schools, they enlightened Chinese intellect and cultivated Chinese own preachers. They blamed the vile customs of binding girls' feet, promoted the thoughts of girls' education, built girls' schools and cultivated female teachers and preachers.

In the 13th year of Kuang Hsu (1887), under the active efforts of Rev.



and Mrs. Hugh Ritchie of English Presbyterian Church. The Presbyterian Girls' School was founded. This is the first modern girls' school in South Taiwan. It originated "prohibiting binding girls' feet" as the admission regulation and blended modern scientific knowledge in devising curricula. It contributed considerably to the female preachers' work in Taiwan afterwards and opened the door of girls' education. Thus, education was employed to correct vile social customs and to elevate woman's social position.

Key words : Christianity in Taiwan, Taiwan history, Girls' education,
Presbyterian Girls' School.

